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7〕96号

市政府印发《关于禁止毁林开发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禁止毁林开发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禁止毁林开发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

近年来，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为保护全市生态安全，促进绿色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部分林区擅自毁林开发的现象时有发生，致使部分山体水土流失。为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，杜绝毁林开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重要思想，坚持生态为本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、防打并举、分类推进”的原则，严肃查处、遏止各类非法毁林行为，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，实现有序开发、合理利用，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提升全民生态保护意识。结合“生态文明在行动”，通过媒体宣传、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在全市营造“爱护生态为荣，破坏生态为耻”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。

（二）杜绝毁林开发等行为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毁林开发综合整治，通过查处一批毁林案件，坚决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，努力实现毁林面积“零增长”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。创新森林保护管理体制，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，依法落实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森林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强化源头管控，加强基层力量，建立部门联管、全民共管的生态保护管理长效机制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科学规划，严格审批。科学编制生态林保护区、禁止开发区、一般保护区等资源保护规划、生态修复规划，严格林地林木审批审核，加强实地查勘，严把采伐手续，进一步规范森林资源管理。对下列范围内的林地更新、采伐，严格按照森林法相关规定，由改造实施主体先上报改造计划和方案，经镇（街道）和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才能实施。全市禁止毁林开发范围为：

1. 省、市级生态公益林；
2.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小区；
3.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（含各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）；
4. 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；
5. 天然次生林（主要为天然灌木林及薪炭林）；
6. 省级以上公路、铁路、航道沿线500米以内；
7. 在上述范围内种植在林业用地上的所有经济林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，合理利用生态资源，促进绿色发展。除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项目外，原则上停止各类项目主体对山地流转后的毁林开发。对未经报备、审批，不听劝阻，私自签订流转协议进行开发的，相关部门、金融系统等要建立毁林开发、破坏生态环境种植户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其不予政策扶持和新增贷款或续贷。市农林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联合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对毁林开发违法犯罪案件打击力度，做到应查尽查、应处尽处，涉案林地限期恢复原有林种。同时，对无证的木材收购企业与贩运企业，坚决予以取缔；对无加工的单纯性收购企业和个人严禁发放“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”。

（三）实施生态修复工程。强化镇（街道）、村属地管理责任，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对区域内林地毁坏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，按照“谁毁坏、谁修复”的原则，及时统筹协调做好对已经损毁地块的生态修复；市农林等部门要加强对林地生态修复的技术指导，确保修复地块恢复原有面貌。

（四）强化专门执法队伍及基层管护体系建设。加强森林公安、木材检查等执法队伍建设，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森林公安配备必要的辅助力量，健全生态管护常态化管理制度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制定护林公约，强化镇、村一线监管，建立监管有力、责任明晰的预防机制，确保防范到位；在完善考核考评机制的前

提下按照每5000亩配备1名护林员的经费标准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配备护林人员、实施村组包干等方式，实行全年全天候巡查。

（五）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属地管理、上下联动的森林资源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同时整合市农林、公安、环保等部门力量，依托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平台，形成行之有效、执法有力的联合执法机制；实行林业资源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强化日常监管巡查，充分利用卫星监测、无人机监测及护林员信息实时监测等系统，建立全市林业资源监测平台，做到资源监测全覆盖，护林管理无盲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级成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市工作的开展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站在维护全市生态安全的高度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成立相应的组织体系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细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市农林、公安、环保等相关部门明确职责、落实责任、密切配合、合力推进，确保责任到位，人员到位，执法到位。对顶风作案继续毁林开发的，发现一起，严肃查处一起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运用各种媒体，向社会广泛宣传保护森林生态安全重要性和毁林开发的危害性，倡导树立“绿水

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让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，形成大家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建立日常监督和通报制度，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日常抽查、专项督查、明察暗访等形式，对各镇村、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目标。严格落实问责制度，对工作开展执行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进行严肃问责。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 印发
